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0 年 10 月 18 日（一）上午 08:25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模式

會議主席：校長 李順銓

紀錄：親師組長 李沂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下學期 110/4/12(一)會議討論決議事項。

項次	項目	執行	未執行	備註
1	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的實施日期在行事曆中註明。	○		
2	本學期家長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改以電子文宣方式取代家長到校辦理，由各處室提供文宣資料，給家長做為教養子女的參考及應配合學校規定的相關資訊。	○		
3	辦理「109 學年度孝親家庭月藝文競賽」，分三個組別(A.「愛的畫像」畫畫比賽 B.「感恩卡製作」比賽 C.「愛的故事」繪畫比賽)，感謝老師及家長的踴躍參與。	○		
4	強化與家長之間的聯繫，例如：家訪、電話訪問或聯絡簿等，以掌握孩子的各種狀況。	○		待加強
5	不定期發放親職教育相關資料給家長參考。	○		待加強
6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推動辦理每季家庭教育活動。	○		待加強
7	針對校內高關懷孩子（如：單親、隔代教養、外配等弱勢家庭的孩子）提供更多的協助：包括愛家、永齡、鶴記及補救教學等課後照顧班、午餐費及學雜費的補助。	○		
8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以上，並落實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	○		

貳、工作報告

一、校務評鑑 104 學年度有關家庭教育問題缺失及建議改進事項

問題與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群關係的評鑑報告佐證資料內容過於凌亂且多所重複，如：家長日、親職講座及家庭教育等資料在「社群關係」的「外部經營」與「家長與學校」中多處重複出現，未能根據評鑑指標予以細項對應，其資料彙整的系統性待加強。
建議改進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建議學校強化會長、財務會計與學校承辦單位的三方稽核制度，並衡酌內容的公開程度，將年度財務收支總表公布於親職通訊刊物或專屬網站的財務管理專區，以便家長們了解經費支出與募款的情形，以昭公信。4. 為減緩少子女化對學校教育的影響，學校對家長意見的回應、志工隊的情感維繫、學生學習成果的展現、基本能力檢測結果的提升，與社區的互動、媒體與教育行銷等措施，宜更為積極，強化學校的辦學品質，形塑教師的優質文化，讓社區家長多些感受與體會，吸引就讀的意願。5. 學校與社區家長會、志工團體的互動方式，除了談及教育專業外，也能以家長們的角度，多些平等、同理與雙向溝通，採取多元策略，兼顧理性與感性的訴求，營造良好的溝通環境，減少不必要的誤會與隔閡。
110 學年度改進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學年度的請購核銷已調整由會長、財務長與學校承辦單位三方稽核，並且要先請購後才能動用經費；家長會財務收支部分也會朝公開透明化方向努力。2. 學校連絡方式透明化，除了各班老師與家長間都有建立起暢通的聯絡網絡，例如:line 班級群組、classroom 等。學校也有建立相關群組，例如:家長代表群組、家長委員群組、課後照顧班群組等。3. 辦理成人教育活動時，盡量鼓勵志工、家長會成員一起參與，增加彼此互動與交流。4. 透過學校網站、FB 社群、line 群組等，行銷學校各項活動，讓家長對學校更有感。5. 學生學習成果除了公告在學校首頁，亦將作品展示融入校園布置的一部份。

二、校務評鑑 108 學年度有關家庭教育問題缺失及建議改進事項

問題與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本校新住民子女與單親或失親學生數目較多。因此訪談教師與家長都期望能有更好的輔導人力投入輔導工作。因此建議強化輔導室與教師的合作，並藉由透過成立教師成長團體、教師專業社群與提供輔導相關資訊等，來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如此將提升教師對自己輔導能力的信心，並充實輔導人力，有利輔導工作推動與成果提升。
建議改進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學校學生家庭背景多為藍領階級，家長較無暇參與與關心學生在學校的學習，在規劃辦理親職講座時，能多考量家長參與時間的方便性，以及家長所甄時需要的知能，特別對於新住民學生與單親/失親學生的家長，能多採用多元方式，辦理符合其需求之研習活動。

110 學 年 度 改 進 策 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增能:學校從 108 學年度開始成立輔特合軟實力社群，協助教師輔導增能，強化輔導室與教師合作，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讓學生能得到更好的照顧。 2. 家長需求:親職講座安排以新住民、單親、失親家長需求為優先幫助對象，並透過親職講座增能，照顧好家長的心理需求，並協助相關急難救助申請，讓家長生活無慮。 3. 學生照顧:針對校內高關懷孩子，如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等弱勢家庭的孩子，提供更多的照顧，包括課後、愛家、永齡、鶴記、特教及補救教學等課後照顧班、午餐費及學雜費的補助、民間物資及助學金協助申請。
--	---

三、本(110)學年度工作要項

1. 家長會:協助制度建立，資訊透明化建立，包含:資料彙整、組織章程修正。
2. 親師生溝通:透過家長日活動、家庭教育宣導、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辦理家長會、志工團隊、學校相互連結活動，促進彼此間的情感聯繫；不定期題供親職教育相關資料。
3. 學生照顧:針對校內高關懷孩子，如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等弱勢家庭的孩子，提供更多的照顧，包括課後、愛家、永齡、鶴記、特教及補救教學等課後照顧班、午餐費及學雜費的補助、民間物資及助學金協助申請。
4. 藝文活動:辦理 9 月教師節藝文活動、5 月孝親藝文活動。
5. 成人教育增能:辦理親職講座、新住民華語教學 72 小時、成人社區課程。
6. 資源運用: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推動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推動需要，擬定本校《110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決議：全數出席委員 16 票同意通過，無反對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觀師組長
李沂婕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涂慶隆

校長：

明志國小
校長
李順銓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

線上簽到表

00:00:12.273, 00:00:15.273
張甜恬：張甜恬 簽到

00:00:14.619, 00:00:17.619
陳子琪：陳子琪... 簽到

00:00:16.281, 00:00:19.281
王建翔：王建翔 簽到

00:00:16.294, 00:00:19.294
涂慶隆：涂慶隆 簽到

00:00:21.608, 00:00:24.608
韓忠鈴：韓忠鈴 簽到

00:00:23.526, 00:00:26.526
林婉鈞：林婉鈞 簽到

00:00:25.478, 00:00:28.478
李沂婕：李沂婕 簽到

00:00:26.922, 00:00:29.922
楊淑如：楊淑如 簽到

00:00:27.009, 00:00:30.009
曾健忠：曾健忠 簽到

00:00:30.482, 00:00:33.482
蕭書幃：簽到

00:00:33.187, 00:00:36.187
鄭蕙敏：鄭蕙敏 簽到

00:00:33.638, 00:00:36.638
李宗哲：李宗哲 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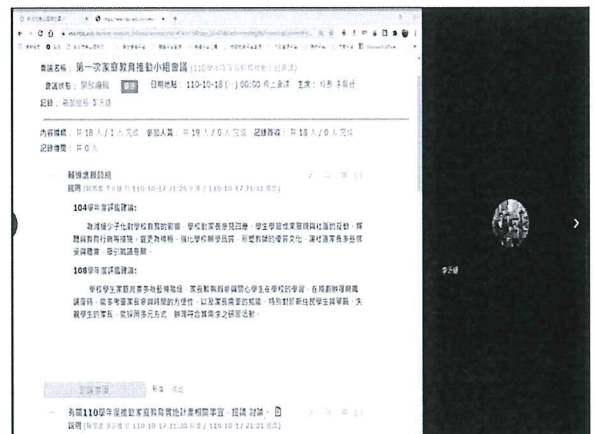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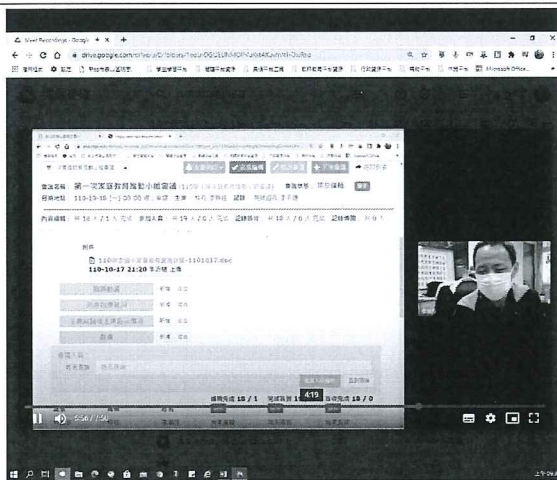
00:00:38.397, 00:00:41.397
吳艷秋：吳艷秋 簽到

00:00:42.593, 00:00:45.593
陳介文：陳介文 簽到

00:00:54.127, 00:00:57.127
張麗芬：張麗芬 簽到

00:01:25.301, 00:01:28.301
美英美英：杜美英 簽到

00:01:42.579, 00:01:45.579
吳昭滄：吳昭滄 簽到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0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
- 二、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九年一貫課綱及十二年國教課綱，將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中，並透過家長日等活動舉辦親職教育活動，進而結合社會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 二、增進學校教師及家長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並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之效能。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親師生。

肆、組織與職掌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結合各處室主任及相關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等 19 人，研議年度工作計畫及重要措施，並於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組織與職掌詳列如下：

職務名稱	擔任人員	工作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全校家庭教育之推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綜理全校家庭教育之推行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推行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親師組長	推動與實施家庭教育計畫之相關活動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生教組長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兼任輔導教師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兼任輔導教師計 2 人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各學年(含科任)輔導老師計 7 人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生參與及學習各項家庭教育活動相關事宜	

伍、實施方式

一、依課程計畫實施教學：將家庭教育的內涵融入各年級之各學習領域中教學，以指導學生正確的親子互動和家庭經營的觀念與做法。

二、辦理多元化活動：

1. 家長日：每一學期辦理一次家長日活動，透過各班親師懇談、教學與社團成果展，以及分送的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進行親師溝通與交流。
2. 定期舉辦家長代表大會，選舉家長委員，透過家長委員會議，溝通學校辦學理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建構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
3. 親職專題講座：每學期積極上級補助經費，辦理學者專家蒞校或線上親職專題講座，內容包含：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
4. 親子活動：辦理新生入學迎新活動，開辦新住民華語班、親子共學母語活動、親子共讀圖文創作比賽、多元文化親子繪本創作比賽等活動，並邀請家長共同參與。
5. 藝文活動：配合教師節、母親節、祖孫週等，舉辦學藝競賽活動，並邀請家長協助參與。
6. 配合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每季相關活動，並鼓勵家長踴躍參與，推展家庭教育相關觀念。
7. 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促進學校與社區民眾相互交流機會，增進其教養子女觀念。

三、本年度活動規劃(依實際情形調整)：

項次	名稱	辦理時間	對象	配合活動
1	新生始業輔導	開學	新生與家長	小一新生開學準備活動
2	家長日	110/9/10	家長	1. 家長日宣導影片 2. 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資訊宣導。 3. 幸福 123 相關資助宣導
3.	家長代表大會	110/09/24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各班家長代表	1. 選舉家長委員。 2. 109 年收支結算報告。 3. 溝通學校辦學理念。 4. 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4	家長委員會會議	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家長委員	1. 頒發當選證書。 2. 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3. 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4.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5. 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5.	親職專題講座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資源)	家長與學生	內容包含：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上學期申請「父母是孩子的情緒教練-輕鬆駕馭自控力」親職講座；下學期針對新住民學生與單親、失親學生的家長需求，申請相關親子講座。
6	家庭教育輔導課程	依需求申請 (110年9月-12月共計12節)	脆弱家庭、單親、失親以個案方式進行。	申請需求依個案狀況提出申請，並依其需求尋求專業人員諮商晤談。(110上學期課程主軸為婚姻關係不協調與衝突)
7	新住民華語班	上學期 (110/9/7-110/11/25)	新住民家長	幫助新住民家長適應台灣生活，協助其在華語的認識與學習，讓其更能融入台灣在地生活，並且能陪伴子女學習。
8	家長成長課程	上學期 110/10/5-110/11/23 下學期依家庭教育中心推動議題，挑選適合學校家長的部分申請。	國小家長及主要照顧者；單親、低收入、原住民及新住民家長優先。	上學期「因愛料理：食育、EQ和環境永續的八堂課」，藉由生態心理學、生活美學、繪本教學、教學影片的學習，探討家長在婚姻、家庭、工作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健康促進經營，融入自我覺察、家庭經營、環境生態守護等主題中。
9	親子共學母語活動	本學年度辦理時間：9/25-10/25(週六上午共計20小時)	家長與學生鼓勵(祖父母、父母、子女3代；父母與子女2代或祖父母與子女隔代共學；單親、低收入、原住民及新住民家長優先。)	1. 推動親子共學母語(含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培養家庭共同學習之精神，增進親子和諧關係。 2. 鼓勵外籍配偶於各家庭社區中使用本土語言，以儘快融入臺灣生活，並擴展生活圈，提升認同感，進而建立自我價值感。 3. 配合全國「祖父母節」活動，鼓勵祖孫共學本土母語，擴展代間教育學習管道。 備註：(祖父母、父母、子女3代；父母與子女2代或祖父母與子女隔代共學)，以2-3人1組為原則。
10	藝文活動	上學期9月 下學期5月	家長與學生	教師節藝文活動 1. 培養學生感恩的心。

				2. 激發學生尊師、敬師情操。 3. 培養學生敬老師，老師愛學生的倫理精神。 孝親家庭月親藝文活動 1. 培養學生感恩的心。 2. 感恩家人的關心與辛勞。 3. 提供學生表達對家人愛的方法。
11	幸福家庭 123 心家 庭活動	利用家長日 時間進行宣 導	家長與學生	推動每一天，至少陪孩子 20 分鐘，一起閱讀、分享、遊戲或運動概念。

陸、經費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有三：

- 一、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
- 二、本校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 三、家長會及社會資源挹注。

柒、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討論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親師組長 李沂婕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涂慶隆

校長：

明志國小
校長 李順銓